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C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共计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3.2.1 前端收费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redacted]	[redacted]%	-
1,[redacted] ≤ M < 3,[redacted]	[redacted]%	-
3,[redacted] ≤ M < 5,[redacted]	[redacted]%	-
M ≥ 5,[redacted]	1,[redacted]元/笔	-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redacted]	[redacted]%	-
1,[redacted] ≤ M < 3,[redacted]	[redacted]%	-
3,[redacted] ≤ M < 5,[redacted]	[redacted]%	-
M ≥ 5,[redacted]	1,[redacted]元/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 < 7日	1.5[redacted]%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 ≥ 7日	1.0[redacted]%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redacted]%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 < 7日	1.5[redacted]%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 ≥ 7日	1.0[redacted]%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redacted]%

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redacted]%
N ≥ 7日	0.0[redacted]%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相关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 × 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 =3,000×0.5%=15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 =44.11−35.39=8.72

转换费用 =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 =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 =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 =3,000×0.5%=15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 =17.80−14.25=3.55

转换费用 =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 =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 =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8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光电集团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营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防务业务主要包括以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学玻璃材料及压型件、精密模压件、红外镜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智能驾驶、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临2026−28号《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光电集团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3日以来股价波动较大;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9元(前复权),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7月1日盘中最高价触及33.55元,区间最大涨幅约135%。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大的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光电集团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包括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64,166.67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redacted]年第[redacted]期	单位大额存单	7,[redacted]	[redacted]年6月5日	[redacted]年7月5日	1个月	7,[redacted]	[redacted]6667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7月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6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4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567,380股变更为379,977,38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9,97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5.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0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228,285.3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咨询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新能源睿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仲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煜
任职日期	2026−07−07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煜,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械行业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员。2022年1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093	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1	2026−03−01
	025621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9	-
	025625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9	-
	025623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